原文第 1 页 · 中文译文

临时决定第2152号

布莱尔案

依据第214(d)条进行的程序

A-19598072

由区域专员于1972年5月30日决定

一名外国人，作为美国公民的未婚妻获准进入美国，其出示的是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K)条（经修正）规定签发的非移民签证，该签证系基于依据该法第214(d)条为其提交并获批准的申请，且其在入境后三个月内与作为申请人的公民缔结了有效婚姻，尽管该公民申请人在婚姻之后、在其提交创造永久居留合法入境记录申请之前死亡，该外国人仍依法有资格创造永久居留合法入境记录。

地区主任批准了该申请，并将本案提交我审查并作出最终决定。
本案事实在地区主任的决定中已有充分陈述。申请人是1949年11月19日出生于冲绳的日本国民。1971年10月26日，其现已死亡的丈夫——一名出生即为美国公民的美国空军中士——依据该法第214(d)条为其提交申请，请求依据该法第101(a)(15)(K)条将申请人归类为未婚妻。地区主任于1971年11月3日批准了该申请，申请人于1972年1月1日作为未婚妻获准进入美国。她于1972年2月17日在阿肯色州与其申请人/丈夫结婚。他于1972年2月18日在一场军用飞机事故中丧生。她与其已故配偶的父母同住。
该记录清楚证明，申请人系依据第101(a)(15)(K)条作为未婚妻合法入境，并已遵守第214(d)条的所有适用规定，该条规定如下：

在领事官员收到由申请签证的外国人的未婚妻或未婚夫在美国提交并经司法部长批准的申请之前，不得依据第101(a)(15)(K)条的规定签发签证。该申请应采用司法部长通过法规规定的格式并包含其规定的信息。只有在申请人提交令其满意的证据，证明双方具有真实的结婚意图，并且在法律上有能力且实际上

153

临时决定第2152号

愿意在该外国人抵达后九十天内于美国缔结有效婚姻之后，方可批准该申请。如果与申请人的婚姻未在该外国人和未成年子女入境后三个月内发生，则应要求他们离开美国；如未离开，则应依据第242条和第243条将其驱逐出境。如果该外国人与申请人之间的婚姻在入境后三个月内发生，且他们被认定在其他方面可予入境，则司法部长应将该外国人和未成年子女的永久居留合法入境记录登记为支付所需签证费之日。（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申请人确已在入境后三个月内与申请人结婚。她在其他方面可予入境。在满足这些法定要求后，第214(d)条指示司法部长将申请人的永久居留合法入境记录登记为支付所需签证费之日。8 CFR 245.2(d)规定，地区主任应将申请人的合法入境记录登记为申请批准之日。该条还规定，先前为提交申请而支付的费用应视为所需签证费的支付，自申请批准之日起算。

命令：兹命令批准该申请，并将申请人的永久居留合法入境记录登记为1972年5月30日。

154